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 月 21 日，电话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海波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波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关联方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五年。

2. 回避表决情况：因公司董事张海波、罗丽平和薛雄师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无法进行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5 日